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全年業績公佈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79,464	113,433
銷售成本		(61,007)	(93,274)
毛利		18,457	20,159
其他收入	5	8,777	1,8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0,922)	(2,44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2	(34,160)	(36,3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8)	(5,178)
研發開支		(63,968)	—
行政開支		(68,026)	(14,926)
財務費用	7	(574)	(417)
除稅前虧損		(152,674)	(37,332)
所得稅開支	8	(861)	(576)
期／年內虧損	9	(153,535)	(37,90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47)	377
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55,582)	(37,531)
每股虧損	11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6.56)	(2.70)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6.56)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47,633	28,932
投資物業		13,100	25,600
商譽	12	13,501	47,661
預付租賃款項		–	8,733
收購一家公司之已付按金		133,277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071	–
		<u>215,582</u>	<u>110,926</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	216
存貨	13	14,365	16,8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3,411	13,007
可收回所得稅		–	147
持作買賣投資		–	4,260
已抵押存款		187,57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5,818	44,324
		<u>1,721,169</u>	<u>78,78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益	15	75,661	13,922
應付所得稅		752	34
銀行借貸		–	5,754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400	1,283
		<u>77,813</u>	<u>20,99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43,356</u>	<u>57,79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58,938</u>	<u>168,722</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345	–
銀行借貸	140,000	–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33	1,400
遞延稅項負債	119	157
	<u>140,697</u>	<u>1,557</u>

**資產淨值**

	<u>1,718,241</u>	<u>167,165</u>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34,061	14,495
股本—優先股	10,733	–
儲備	1,668,445	152,670
	<u>1,713,239</u>	<u>167,1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13,239 167,165

非控股權益

5,002 –

**總權益**

	<u>1,718,241</u>	<u>167,165</u>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貨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嶄新空間服務、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物業投資。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1.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由於法律規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結日結算賬目，為配合該等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內將報告期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比較金額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因此不可與本期間所示之金額作比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詮釋及對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徵稅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詮釋及對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sup>5</sup>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納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納入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納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就若干簡單的債權工具引入「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要求作出有限度的修訂。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資產及負債所作之評估為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就以業務模式為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乃按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於每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初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於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建立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用以確認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闡明向客戶移交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其金額須反映實體預期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換得來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5步： 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實體便可確認收入。更具規範性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作出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中之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但於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帶來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期／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嶄新空間服務之收入	9,224	—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	69,737	112,648
來自租金收入之收入(附註)	503	785
	<u>79,464</u>	<u>113,433</u>

附註：

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503	785
減：開支(歸入銷售成本)	(18)	(18)
租金收入淨額	<u>485</u>	<u>767</u>

### 4.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乃以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為重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嶄新空間服務—應用就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所開發之技術提供各類與嶄新空間服務有關之顧問服務。
- 紙品業務—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紙製宣傳品製造及買賣。
- 物業投資—租賃物業。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嶄新空間服務		紙品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u>9,224</u>	<u>—</u>	<u>69,737</u>	112,648	<u>503</u>	785	<u>79,464</u>	113,433
分類(虧損)溢利	<u>(66,537)</u>	<u>—</u>	<u>(36,131)</u>	(29,687)	<u>65</u>	667	<u>(102,603)</u>	(29,020)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556	1,3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60,053)	(9,239)
財務費用							(574)	(417)
除稅前虧損							<u>(152,674)</u>	<u>(37,332)</u>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所錄得之虧損，並無分配中央公司收入及開支、董事薪酬、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顧問費、若干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若干其他收入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

## 分類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嶄新空間服務	164,008	—
紙品業務	73,509	114,766
物業投資	13,109	25,895
分類資產總值	250,626	140,6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86,125	49,054
綜合資產	<u>1,936,751</u>	<u>189,715</u>

## 分類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嶄新空間服務	44,111	—
紙品業務	21,144	11,853
物業投資	157	125
分類負債總額	65,412	11,9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3,098	10,572
綜合負債	<u>218,510</u>	<u>22,550</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進行分類間之資源分配：

- 除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資產（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約債務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嶄新空間服務 千港元	紙品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22,136	653	—	—	22,789
折舊及攤銷	37	3,531	48	4	3,62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108)	—	(108)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505)	(50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	198	—	210
撇減存貨	—	2,266	—	—	2,26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34,160	—	—	34,160
	<u>22,173</u>	<u>37,612</u>	<u>(60)</u>	<u>(499)</u>	<u>61,12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498	35	—	533
折舊及攤銷	4,953	83	—	5,03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106	—	106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672	67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	—	—	67
撇減存貨	481	—	—	48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6,393	—	—	36,393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廢料	470	524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	6,015	310
股息收入	87	187
管理費收入	666	720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1,074	—
雜項收入	465	127
	<u>8,777</u>	<u>1,868</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0)	(6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303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108	(106)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505	(672)
撇減存貨	(2,266)	(481)
匯兌虧損淨額	(12,362)	(1,119)
	<u>(10,922)</u>	<u>(2,445)</u>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以下各項之利息：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融資租約債務

415	173
159	244
<u>574</u>	<u>417</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0	28
809	566

遞延稅項

899	594
(38)	(18)
<u>861</u>	<u>57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年內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期／年內虧損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期／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但不包括計入研發開支之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權益結算

35,324

36,745

1,834

1,002

18,138

—

員工成本總計

55,296

37,747

研發開支：

顧問費(附註)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

55,000

—

8,280

—

647

—

41

—

63,968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6

215

核數師酬金

880

8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584

4,82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427

1,72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0,989

93,256

顧問費

30,126

—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款項指支付予關連公司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之顧問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劉若鵬博士為該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153,535)

(37,908)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41,479,429

140,648,02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41,479,429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優先股被行使時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優先股獲轉換。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工具。

## 12.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54

###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6,39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93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4,1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53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61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經營紙品業務分類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參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紙品業務分類應佔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紙品業務分類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法釐定，並因行業表現欠佳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此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約34,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393,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釐定，約為72,3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3,724,000港元）。因此，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約為34,160,000港元。

有關計算方法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稅前貼現率為11.19%（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4%）。五年期間過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增長率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作推算。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之增長率預測釐定，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法之計算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量估算有關，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毛利率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相關行業特定風險之當時市場評估。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紙品業務分類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於期內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現金產生單位之收入及利潤率低於預期。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將引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 13.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3,254	5,630
在製品	10,724	9,031
製成品	387	2,174
	<u>14,365</u>	<u>16,835</u>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7,835	7,034
31至60日	7,056	1,584
61至90日	3,285	3,184
91至180日	292	288
181至365日	146	24
	<u>18,614</u>	<u>12,114</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3	639
應收利息	4,237	—
應收貸款(附註)	6,346	—
預付款項	1,691	254
	<u>33,411</u>	<u>13,007</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墊付予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CL」)之免息貸款1,000,000澳元(相等於約6,3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貸款須透過以本公司於認購可換股證券時應付之可換股證券認購價抵銷該貸款之方式償還。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5,1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40,000港元)。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過期時間：		
0至30日	5,303	3,184
31至60日	2,625	288
61至90日	143	24
91至180日	294	—
	<u>8,365</u>	<u>3,496</u>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有關結餘乃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益／長期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日	9,561	3,985
90日以上	3,753	4,059
	<u>13,314</u>	<u>8,044</u>
遞延收益	5,719	—
已收按金	106	2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56,522	5,608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b)	345	—
	<u>76,006</u>	<u>13,922</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長期應付款項	34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661	13,922
	<u>76,006</u>	<u>13,922</u>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乃以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結餘約41,463,000港元，主要與收購MACL時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顧問服務有關。該結餘乃應付予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瑞東金融最終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集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高先生為瑞東集團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包括(i)應付關連公司京麗投資有限公司(「京麗」，吳先生及李女士為其董事及控股股東)之款項約1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0港元)；及(ii)應付關連公司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新高準集團」，吳先生及李女士為其董事)之款項約2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兩筆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須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但兩年內支付之在建工程保證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已更改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因此，回顧期間之財政年結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業績僅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之業績。就本節而言，用以討論之相關業績比較金額乃涵蓋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

## 表現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與印刷紙製宣傳品（「紙品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分類。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9,4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433,000港元），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53,5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908,000港元）。

### 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技術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成立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技術業務分類（「嶄新空間服務分類」）。本集團應用就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開發之技術以提供多種嶄新空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礦產勘探、氣象監視、太空旅遊及災害探測等。

於本期間內，來自嶄新空間服務分類之收入約為9,224,000港元。於本期間內產生之研發開支約為63,968,000港元，當中約55,000,000港元乃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與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光啟」）所訂立之技術開發（委託）合同（「技術開發（委託）合同」）而產生。

根據技術開發（委託）合同，本集團聘請策略股東光啟擔任開發公司，研發出名為「旅行者號」之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旅行者號」之容積不少於10,000立方米，並配備接收範圍介乎地面至臨近空間之通訊功能，飛行範圍不低於海拔20公里。有關技術及材料之協定測試水平已經完成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旅行者號」之研發工作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仍處於研究階段，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確認合約金額約55,000,000港元為研究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鵬欣」）訂立若干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就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多種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解決方案向鵬欣提供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出若干部分之諮詢工作及產生其直接相關成本，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根據諮詢工作之完成階段將已收取之諮詢費相關部分約9,244,000港元確認為收入及開支。因此，此分類已產生開支淨額約66,5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本期間內，我們的管理團隊與剛果民主共和國總統會面，本集團及鵬欣與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剛果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剛果政府將給予本集團及鵬欣支持及資源，以於剛果民主共和國提供嶄新空間服務及解決方案。此外，在中國國家主席及紐西蘭總理見證下，本集團及鵬欣亦與Airways Corporation of New Zealand Limited就於紐西蘭進行「旅行者號」試飛及提供諮詢服務訂立諒

解備忘錄。於本公佈日期，我們的管理層正與交易對手進行磋商，並就日後嶄新空間服務及解決方案之應用攜手策劃正式計劃及條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已與深圳市氣象台就合作進行為期五年的氣象項目；以及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上海宇航系統工程研究所就合作進行為期五年的臨近空間載人及太空旅遊項目訂立其他合作協議。其後，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讓本集團獲得長期及穩定的信貸融資以配合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及海外發展。「雲端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成功試飛後，本集團亦與巴拉歌船務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海事解決方案及進一步進行商業測試。其後，本集團亦與鵬博士電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計劃共同打造創新技術平臺與無線通訊平臺，並在OTT (Over The Top) 運營服務方面進行合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MACL」) 訂立投資協定，分階段認購其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合共52%。MACL最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已成為MACL之最大股東。MACL致力開發實用的飛行噴射包，現到達最後的設計階段。本集團會與MACL在中國境內及香港成立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將為研發飛行噴射包，以及在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飛行噴射包。

管理層相信，與上述各方建立業務關係為本集團締造良機，以展現其技術之可行性及能力，並將嶄新空間服務分類投入商業化發展，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本集團致力開發可空間不同高度飛行的嶄新空間技術，啟動了若干顛覆式創新項目及對外合作。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推進顛覆式創新項目、市場活動及全球收購之進程，在創新科技行業及全球市場上奠定戰略性地位。

## 紙品業務

於本期間內，紙品業務之營業額貢獻約為69,7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2,648,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全球需求減弱以及印刷及包裝行業競爭激烈所致。隨著本期間之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增加，紙品業務之分類業績進一步下跌。管理層認為，來年之估計銷售訂單已經下跌，加上產品利潤率亦由深圳市最新公佈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調升最低工資而進一步下降，本集團已修訂對紙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

經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後，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因收購紙品業務而產生之商譽賬面值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約34,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36,393,000港元)，因此錄得扣除財務費用及相關稅項開支前分類虧損約36,1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687,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經歷紙品及包裝行業衰退，不但接單過程耽擱，訂貨量亦有所減少。雖然美國等部分地區正緩緩復甦，但全球經濟仍須面對漫長之增長呆滯期。歐元區依舊面對失業率高企及低通脹問題，而中國中期增長速度亦預期較不久前放緩。薪金及工資佔紙品業務之主要成本及如二零

一五年內公佈最低工資增加，將加深對整個行業之盈利能力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將繼續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盈利水平，包括但不限於精簡生產工序或將若干工序外判予分包商。管理層預期，印刷及包裝行業極有可能於來年維持疲弱及難以預測。

儘管目前紙品業務之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亦將繼續提高效率及產品質量，除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亦會爭取向新客戶推廣產品及服務以擴大客戶基礎。

###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物業作投資，藉此提高經常性租金收入，並把握日後可能出現之資本增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租金收入約5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5,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項投資物業。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於本期間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約為1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虧損106,000港元）。因此，已產生分類溢利約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7,000港元）。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樓市狀況，務求於其他合適投資機會湧現時迅速應對及利用市場逆境優勢，致力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 其他業績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出售惠州市土地使用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資產出售收益約為3,303,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亦有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有關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6,0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本期間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開支約為18,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其中約6,739,000港元已分配予嶄新空間服務分類。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就收購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服務確認約30,126,000港元之財務顧問費。有關該項收購及相關財務顧問費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本期間內確認之匯兌虧損淨額約為12,3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19,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人民幣兌港元之匯價重大貶值所致。

### 資本架構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認購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New Horizon」）及其他投資者（「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包括1,341,666,666股A組優先股及1,341,666,666股B組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認購價總額合共約為34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27,000,000港元，其中約12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訖，其餘約204,000,000港元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此等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1,666,666,668股普通股

及2,683,333,332股優先股。完成此項認購後，New Horizon（連同其實益擁有人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劉若鵬博士）於本公司1,133,333,334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6.37%）及1,824,666,666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獲認購方支付約102,000,000港元，A組優先股於該日已繳足股款。

有關該項認購及認購方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之認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若干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5.38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89,900,000股普通股。26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普通股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就此收訖所得款項淨額約1,561,401,000港元。

有關該項認購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期間內進行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88,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尚未收取之款項約為204,000,000港元。以下為截至本期間結束時認購所得款項使用情況之分析：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已收	重新分類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所得款項 總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剩餘所得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之付款	55,000	-	(55,000)	-
就嶄新空間服務分類收購地塊及 建設生產設施以及擴大產能	1,090,000	-	(30,860)	1,059,140
就嶄新空間服務分類研發產品及開支	535,000	(300,000)	(8,968)	226,032
一般營運資金	208,401	-	(10,509)	197,892
全球併購嶄新空間服務行業及產品	-	300,000	(139,590)	160,410
減：尚未收取所得款項	(204,000)	-	-	(204,000)
	<u>1,684,401</u>	<u>-</u>	<u>(244,927)</u>	<u>1,439,474</u>

#### 附註：

就近期收購MACL及建議收購Solar Ship Inc（見「投資狀況及計劃」一節進一步討論）而言，管理層認為，此等收購藉著本集團、Jetpacks and Solar ships之研發團隊進行經驗及技術交流，可加快雲端號及旅行者號之研發進程。此外，我們的服務可延伸至地面至臨近空間數百米之間的不同高度。因此，管理層認為，嶄新空間服務分類將從收購中受惠，因此考慮將約300,000,000港元從原定作嶄新空間服務分類之研發產品及開支之用途重新分類為用於全球併購嶄新空間服務相關行業或產品及撥付上述收購或其他有關潛在收購。管理層於有需要時可運用內部資源、尋求外界融資或進一步考慮改變擬定用途，以撥付上述收購之餘款或作任何其他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1,439,474,000港元。管理層將按計劃運用所得款項餘額，包括用於上文論述之併購。

管理層負責密切監察本公司之現金水平，務求於本集團之資本回報及流動資金水平之間取得平衡。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就收購MACL進一步支付約38,070,000港元。收購MACL將進一步需要資金約23,000,000澳元(相等於約145,9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進一步認購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0港元)。建議收購Solar Ship Inc.將進一步需要資金約42,000,000加元(相等於約282,000,000港元)。

以下討論提供就嶄新空間服務分類購買地塊及建設生產設施以及擴大產能用途之最新資料：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現正與相關政府部門磋商收購一塊土地，為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興建設施及擴充產能。根據本集團現時與相關政府部門之磋商，管理層預期，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收購該塊佔地最少約600,000平方米之土地支付約330,000,000港元。土地收購成本由管理層參考磋商中之面積及相關政府部門最近期發佈相關地塊之掛牌價格資料而估計。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行政手續正在辦理中，該地塊已延遲收購。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政府正式手續後將獲授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之最終價格及面積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最終決定。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管理層預期，將就建築合約及購買廠房及機器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最少3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購買廠房及設備及訂立其他合約分別支付約30,860,000港元及約18,317,000港元，見資本承擔一節披露。管理層認為，訂購廠房及設備之時間較先前所披露之計劃為遲，乃由於需要時間訂製設備之規格以配合瞬息萬變之科技發展及發展計劃之需要。本集團正繼續物色合適的供應商以購買相關設備。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718,2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7,165,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1,936,7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9,715,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218,5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5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85,8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324,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約為187,5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約14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54,000港元)及融資租約債務約1,6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83,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8.2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5%)。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紐西蘭內地經營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地貨幣及外匯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11,824,000港元、人民幣1,295,049,000元及5,501,000美元。所有未償還借貸及融資租約債務之結餘均以港元計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文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動向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 投資狀況及計劃

### 出售投資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值約為4,260,000港元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該等股份並確認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收益約5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公允值變動之虧損672,000港元）。

### 收購MACL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MACL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待MACL達成條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批准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本公司將(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向若干股東收購MACL最多15,000,000股普通股；(i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認購MACL 40,813,636股新普通股；(iii)以金額23,000,000澳元（相等於約145,970,000港元）認為可轉換為上文(i)及(ii)所述已認購股份合共之經擴大股本37.74%之可換股證券；及(iv)與MACL成立一家公司（「香港公司」）以於中國及香港發展MACL之飛行噴射包業務，由本公司及MACL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具有選擇權，可出售其於香港公司之51%股本權益予MACL，其須以配發及發行交換股份以方式付款。交換股份可交換為上文(i)、(ii)及(iii)分別所述於MACL已認購及轉換股份合共之經擴大股本最多52%。

根據投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託管按金約21,000,000澳元（相等於約133,277,000港元），而倘MACL未能履行投資協議所載之條件，該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完成收購MACL 14,95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MACL 40,813,636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2,300,000澳元（相等於約141,527,000港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MACL股份總數約22.82%，而MACL成為了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 建議收購Solar Ship In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Solar Ship Inc.（「Solar Ship」）訂立兩份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擬定在發生若干事件及下文概述之若干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以代價17,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14,000,000港元）認購Solar Ship之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普通股32.58%，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以代價25,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68,000,000港元）認購Solar Ship額外的普通股，致使本公司將合共持有Solar Ship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普通股54.42%。意向書擬定訂約方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意向書進一步指明，正式協議將訂有慣常的完成條件，包括完成令人滿意的盡職審查及取得一切所需監管批文。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投資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及本公佈表現回顧及展望項下其他業績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龍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龍生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集團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龍生41,958,041股新股份（「龍生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0港元）。該41,958,041股新龍生股份相當於龍生經根據此項認購配發及發行所有新龍生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1%。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債務之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13,000
融資租約下之廠房及設備	4,543	6,953
已抵押存款	187,575	-
	<u>192,118</u>	<u>19,953</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以下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8,317
一家公司	190,380
	<u>208,697</u>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20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薪酬待遇，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載列之職能。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行為守則之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就守則條文A.2.1及A.4.1之偏離除外，見下文相關段落之說明。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在劉若鵬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之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主席」之人員。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張洋洋博士為行政總裁。完成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A.2.1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然而，繼黃鴻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之後，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及須重選連任，故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A.4.1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表示滿意。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項下之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高振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